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被　　告　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男　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洪振揚　000000000000000
　　趙鈺安
　　姜鼎康　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明男、洪振揚、趙鈺安、姜鼎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姜鼎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本判決第一項部分由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洪明男、洪振揚、趙鈺安、姜鼎康連帶負擔，本判決第二項部分由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姜鼎康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地人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地人公司）邀被告洪明男、洪振揚、趙鈺安、姜鼎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521,40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。又被告天地人

公司邀被告姜鼎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12月25日向原告借款22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2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天地人公司、洪明男、洪振揚、趙鈺安、姜鼎康應連帶給付原告521,40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天地人公司、姜鼎康應連帶給付原告22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利率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8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天地人公司、洪明男、洪振揚、趙鈺安、姜鼎康連帶給付521,401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請求被告天地人公司、姜鼎康連帶給付220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